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 按鄉鎮市區別分。
 - (二) 按承買耕地面積及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承買耕地面積：承租人購買其所訂定三七五租約土地之面積。
 - (二) 承租人：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外。